

權衡下的10年罪責： 雷震案與1950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

楊秀菁

摘 要

本文主要利用雷震手稿所保存的《向毒素思想總攻擊》與《「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兩份清楚呈現國民黨當局言論尺度的文本，以及國史館出版的《雷震案史料彙編》，分析雷震案的言責問題，並探討其所突顯的1950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早在1950年代初期，蔣中正與蔣經國在言談中便將雷震的主張及《自由中國》的言論，與「匪諜」連結在一起。至1958年，警備總司令部更進一步提出將雷震逮捕究辦及關閉《自由中國》的主張，但因有權管理者見解不一而延宕下來。1960年蔣中正總統決定逮捕雷震，使該案成真。一開始執政當局將焦點擺在《自由中國》的言論上，但隨即因各界反彈而轉向。從行政機關內部討論的資料可知，無論以哪種罪責為雷震定罪，皆有可議之處，而國民黨對此知之甚詳。再者，能否輕率的以幾篇文章判處重罪，蔣中正對傅正與對雷震，顯然有不同的看法。雖然，國民黨決定抓人與雷震籌組反對黨有絕對的關係。但不可諱言的，《自由中國》的言論顯然是蔣中正的心中刺，甚而需要在起訴書中留下其對相關言論的批判。

關鍵字：雷震、《自由中國》、言論自由、戒嚴時期

Evaluating the Ten Years' Sentence to Imprisonment Passed by the KMT: the Lei Chen's Case and Freedom of Speech in Taiwan

Hsiu-chin Ya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KMT's accusation against Lei Chen and the plight of press freedom in Taiwan. In the early 1950s,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g-kuo had already claimed that the comments of Lei Chen and *Free China* were similar with those of "Communist agents"(匪諜). In 1958, the Taiwan Garrison General Headquarters made two proposals to deal with the matter. The first was to arrest Lei Chen and the second, to close *Free China*. But these proposals were not carried out because of internal differences in the KMT. Instead Lei Chen was arrested in 1960 on Chiang Kai-shek's order. At first, the ruling authorities put the focus on the comments of *Free China*, but soon retracted because of public pressure. Intelligence agency and Chiang Kai-shek's aides then proposed three kinds of crime and sentence respectively. But all were difficult to defend and the KMT knew clearly. In dealing with two different defendants Lei Chen and Fù Zhèng in the same case, Chiang Kai-shek had different answers as to whether or not to give a heavy sentence just because a few articles. Although he decided to arrest Lei Chen not just because of his comments of Lei Chen and *Free China*, Chiang Kai-shek amended the indictment personally and criticized those opinions nonetheless. Obviously, the comments of *Free China* were so uncomfortable to Chiang that it was allowed to exist any longer.

Keywords: Lei Chen, *Free China*, Freedom of Speech, the Martial Law Period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權衡下的10年罪責： 雷震案與1950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

楊秀菁**

十一年來雷震辦《自由中國》已經成為自由中國言論自由的象徵，現在不料換來的是十年坐監，這是很不公平的。

如果決定不再出刊，我認為一個雜誌為了爭取言論自由而停刊，也不失為光榮的下場。

……胡適¹

壹、前言

1960年10月23日，胡適在返臺隔日，於其南港寓所招待記者時，針對雷震案與《自由中國》作了以上的陳述。以《自由中國》為「自由中國」擁有言論自由的表徵來為雷震辯護，為胡適一貫的立場。而同一時期發行的《時與潮》雜誌則稱：《自由中國》在新聞史上，曾被稱為「在自由中國唯一享有言論自由的出版

* 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特此感謝。
收稿日期：2013年6月13日；通過刊登日期：2013年10月24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¹ 關於胡適此段談話，當時的媒體多有報導，本文比對相關的報導，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黃杰工作日記中所記錄的內容最為完整，決定採用黃杰工作日記中的記載。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臺北：國史館，2003年），頁221-223。

品」。² 從《自由中國》本身的記載、雷震日記、目前已公布的檔案，以及相關研究成果來看，這份被稱為「自由中國」言論自由的象徵，以及唯一享有言論自由的刊物，並非源自執政當局的厚愛，而是經歷許多磨難，甚至有時必須妥協、暫避其鋒以換取雜誌之生存。除了創刊初期的短暫蜜月期之外，《自由中國》更飽受黨政機關的刁難。從威脅法辦、要求自動停刊、改版、查扣、阻礙印刷與流通，到最後發行人雷震因「知匪不報」、「為匪宣傳」銜鐐入獄，1950年代所有新聞刊物及新聞從業人員可能遭受的問題，皆在雷震與《自由中國》身上顯現。

過去已有許多研究針對雷震案的成因及罪刑的「建構」進行討論，包括許瑞浩的〈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蘇瑞鏘的《戰後臺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及任育德的《雷震與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等。³ 本文希望透過雷震手稿所保存的《向毒素思想總攻擊》與《「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兩份清楚呈現國民黨當局言論尺度的文本，以及國史館出版的《雷震案史料彙編》，將焦點擺在雷震案的言責問題，並探討其所突顯的1950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⁴ 由於檔案的公開，最近學界

² 〈雷震·反對黨·《自由中國》〉，《時與潮》（9月12日），轉引自《雷案始末（一）》，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冊（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頁19。

³ 許瑞浩，〈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收入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臺北：國史館，2003年）；蘇瑞鏘，《戰後臺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5期（2008年3月）；任育德，《雷震與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1999年）。

⁴ 過去已有許多研究成果針對雷震與《自由中國》的主張，及相關言論所引發其與國民黨間關係的轉變，例如：薛化元的《《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年）透過量化與分期，將《自由中國》與國民黨的關係分為交融期、摩擦期、緊張期、破裂期、對抗期等五個階段。林淇濂的〈由「侍從」在側到「異議」於外：試論《自由中國》論述與國民黨黨國機器的合與分〉，收入李金銓編，《文人論政民國知識份子與報刊》（臺北：政大出版社，2008年）注意到雷震由統治者的「內」變成「外」，由「自己人」轉變為「敵人」的歷程。任育德的〈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2期（2009年11月），談及雷震在遭到國民黨註銷黨籍後，轉變為「異議的議政者」的象徵意義。本文著重國民黨的言論政策所引發雷震與《自由中國》的言責問題，無法深究雙方關係及態度的變化，有興趣者可以參考這些文章。

對雷震案的關注，大都擺在蔣中正親批「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上，本文以「權衡」為名，則在強調縱使蔣中正法辦雷震的心意已定，但如何定罪、罪刑輕重，國民黨內部仍有不同的聲音。面對外在的挑戰及實際證據，國民黨亦須加以「權衡」，作為定罪與量刑的參考。

貳、黨政機關的言論尺度

雷震所主持的《自由中國》半月刊創刊於1949年11月20日，以「擁蔣」、主張自由民主、反共路線起家，早期也曾受到政府單位的資助。然而，隨著其對自由民主的堅持，乃與國民黨當局漸行漸遠，終至走到彼此對抗的地步。《自由中國》與執政當局的第一個衝突點引爆於1951年6月。該刊因刊載〈政府不可誘民入罪〉，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有計畫而大規模的誘人入罪的金融案」提出批評，而觸怒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⁵ 爾後，《自由中國》與國民黨當局的衝突逐漸加深，至1956年10月31日「祝壽專號」出刊，終使雙方關係正式決裂。

1956年10月15日，蔣中正諭示總統府函知各機關，辭謝國人的祝壽，並提示6點：「切望全國報章雜誌，徵請海內外同胞，直率抒陳所見，俾政府洞察輿情，集納眾議，虛心研討，分別緩急，採擇實施」。⁶ 以此為契機，雷震等主張自由民主的人士，計劃在《自由中國》刊出一系列文章，對國是提出建言。該月31日「祝壽專號」出刊，除社論外，共有專論15篇，《自由中國》社編輯委員執筆的只有4篇，其餘11篇均為社外人士所撰。該刊出版後，大受讀者歡迎，共出了11版之多。不料，1個月後，軍中特種黨部卻以「周國光」的名義，向軍事機關及黨部、官報發出特種指示「向毒素思想總攻擊」，批評《自由中國》「企圖不良，別有用心，假借民主自由的招牌，發出反對主義、反對政府、反對本黨的

⁵ 雖然，當時保安司令一職由臺灣省主席吳國楨兼任，但吳國楨在正式接任第一天即對外表示，其只負名義上的責任，實際上的公務還是由副司令彭孟緝全權處理。而從國防部所藏的保安司令部檔案可知，彭孟緝為擁有實權，有副署權力的副司令。〈吳國楨就保安司令兼職彭孟緝全權處理公務〉，《中央日報》，臺北，1950年1月4日，版4；〈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總檔號：51061。

⁶ 〈貢獻國是意見為元首壽〉，《聯合報》，臺北，1956年10月17日，版1。

歪曲濫調，以達到顛倒是非、淆亂聽聞，遂行其某種政治野心的不正當目的」。隔年 1 月，進一步出版《向毒素思想總攻擊》小冊子，針對所謂的「毒素思想」詳盡剖析，並提示防禦與攻擊的方法。⁷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由國民黨軍中特種黨部所發布，從內容來看，延續過去蔣中正與蔣經國對雷震與《自由中國》的批判，例如：針對雷震公開主張或附和黨部退出軍隊的意見，蔣經國曾當面批評雷震：「是受了共產黨的唆使」，「是最反動的思想」。蔣中正則批評雷震「此等行為與匪諜漢奸無異」。針對《自由中國》有關救國團的建言，蔣經國公開宣稱雷震等人有「幫助共產黨之嫌」，蔣中正亦開始放言「《自由中國》社內部有共產黨」。⁸而「假借民主自由的招牌」行顛覆政府之實的論述方式，也一直為國民黨當局所沿用，並在雷震案的審判上實踐。因此，此處以《向毒素思想總攻擊》為基礎，以「對批判者的想像」、「何謂『違法』言論？」，以及「自由民主主張與匪諜的連結」探討國民黨黨政機關的言論尺度。

一、對批判者的想像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特別以一個小節來分析批評者的動機，並將批評者分為 7 類：

（一）「長居國外的所謂知名學者」，其批評的目的，在散播和推廣個人的自由主義思想，好讓人推崇其為自由主義者的大師。其所謂的政治進步，是期待能與自由民主的英、美國家一樣。「這是他不瞭解中國當前革命環境，完全近乎一種天真的妄想」。

（二）「在野政府分子」，其目的在削弱人民對執政黨的信仰與友邦的信

⁷ 雷震指出，「周國光」為蔣經國擔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時由軍中特種黨部出的「代名」，依據《自由中國》的記載，該特種黨部對各單位行文所用的化名，依照時間先後，曾出現「周國光」、「劉光漢」、「王師凱」三個名字。國科會編，雷震遺著，《中華民國制憲史》手稿，總號：21「如何行憲（三）」，微捲號：06293-06305；〈國民黨豈可重演違法競選的故技？〉，《自由中國》，第22卷第8期（1960年4月16日）。

⁸ 雷震，《雷震全集》，第33冊，頁70、81；雷震，《雷震全集》，第34冊，頁153。

心，進而提高其政治地位。

（三）「所謂自由主義者」，目的在宣揚個人主義，其認為「合法的批評，合法的反對」是促使政治進步的必要條件。因此，說話放言無忌，不計較後果。

（四）「失意的官僚政客」，其目的在透過攻擊政府，以引起政府的注意，想藉此來達到做官的目的。「如果他自己正在辦刊物或辦報的話，還想政府每月或每年給他幾個津貼」。

（五）「好出風頭的所謂政論家」，其目的在講眾取寵，騙取所謂政論家的虛榮頭銜。

（六）「不滿現實人士」，其目的在發洩個人的怨憤、其對任何人、任何事都要批評，故遇到總裁求言的大好機會，便儘量發言，以求個人的快意。

（七）「盲從附和分子」，其目的在湊熱鬧、炫新奇，自己沒有什麼目的。

從上述的分類和說明來看，這些批評者就如同小冊子開頭所說的「散播毒素思想的並不全是匪諜」，「大多數表面上可以說都與匪諜無關」。但話鋒一轉，又認為這些人用心「太陰惡」，行為「太卑鄙」，故其所持的主張一定是不正確的，必須給予嚴厲的批判。在「對毒素思想的批判」部分，並進一步將這些人與1948、1949年間的民主同盟和無黨無派分子連結在一起，雖尚未認定異議人士係受共黨所利用，但仍表示背後有極大的政治陰謀。⁹

民主同盟之前身為1941年成立的中國民主政團同盟，由中國青年黨、國家社會黨（中國民主社會黨的前身）、第三黨、救國會派、職業教育派、鄉村建設派等國、共以外的團體所組成，目標在藉由民主化以防止內戰再起。其重要綱領包括：實踐民主主義，停止一黨獨裁、勵行法治，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及自由、嚴禁任何黨派利用政權，在學校或文化機關推行黨務等。爾後，隨著參與人數的增多，同盟的影響力逐漸擴大。至1944年，因應以「政團」為主的入盟方式對僅有個人身分者極為不便，決議刪除「政團」二字，改稱為民主同盟。民盟在戰後提

⁹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自由中國》言論風波-1〉，《雷震、傅正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52-05-007-001。

出舉辦政治會議、組織聯合政府，以及召開國民大會等主張，也參與了國、共間的斡旋工作。但隨著民盟逐漸走上與共產黨合作的路線，以反共為主的青年黨率先退出，民社黨主席張君勱亦開始考量是否要留在民盟。1946年以參與制憲國民大會為分界點，青年黨與民社黨選擇與國民黨一同參與制憲工作。民盟則選擇與共產黨一起，拒絕參與。¹⁰

從民盟的發展歷程來看，「對毒素思想的批判」所提到，1948、1949年間的民主同盟和無黨無派分子，基本上是與青年黨、民社黨分道揚鑣，與共產黨合流的民盟。但若以其批判的內容，包括言論自由、軍隊國家化、自由教育等，則是民盟一直以來的主張，也被納入政治協商會議所擬定的憲法草案之中，並獲蔣中正允諾依據該草案原則制定「中華民國憲法」。¹¹ 但國民黨卻將這些主張皆視為思想敵人，對其而言，只要動機不對、身分不對、「不瞭解中國當前革命環境」，則即使是憑藉對「自由民主」的認識，抑或是在民主國家中，以該黨的理念來爭取民眾或國際社會的支持，進而獲取政權，抑或僅是好發議論、人云亦云，皆是「毒素思想」的散播者，必須加以「防禦」與「攻擊」。

二、何謂「違法」言論？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共提出10項「最好的言論標準」：

- (一) 不違反三民主義；
- (二) 不違反反共抗俄國策；
- (三) 不違反國家民族利益；
- (四) 不違反領袖意旨；

¹⁰ 菊池貴晴，《中國第三勢力—中國革命における第三勢力の総合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7年），頁22-32；張君勱，《中國第三勢力》（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頁108-109、173-186。

¹¹ 張君勱在決議讓民社黨參與制憲國民大會前曾與蔣中正進行交換信函。信函中，張君勱要求儘早實現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以顯示政府實施民主憲政的決心，獲得蔣中正的允諾。張君勱，《中國第三勢力》，頁222-226。

- (五) 不為共產主義幫兇，及對匪俄種種政治陰謀寄予同情；
- (六) 不帶有蔑視國家，及崇拜個人自由主義色彩；
- (七) 不自我鄙棄民族文化傳統；
- (八) 不曲解政策，或故作驚人之論，以聳動聽聞，煽惑群眾；
- (九) 不散播悲觀頹廢思想，助長失敗主義，壓低軍民同仇敵愾情緒；
- (十) 不妨礙國內外團結。¹²

而1960年9月4日雷震案爆發時，國民黨中央發給新聞記者的《「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則提出《自由中國》觸犯的6項言論禁忌：

- (一) 倡導反攻「無望」；
- (二) 主張美國干涉我國內政；
- (三) 煽動軍人憤恨政府；
- (四) 為共匪作統戰宣傳；
- (五) 挑撥本省人與大陸來臺同胞間感情；
- (六) 鼓動人民反抗政府流血革命。¹³

從內容來看，兩者有許多相唱和之處，例如：「倡導反攻『無望』」即是散播悲觀頹廢思想，助長失敗主義；「為共匪作統戰宣傳」即是「共產主義幫兇」；「挑撥本省人與大陸來臺同胞間感情」即是「妨礙國內外團結」等。而論其根源，可上推至戰前一黨訓政體制下的言論標準，例如：1932年公布的「宣傳品審查標準」，規定「誤謬的宣傳」包含曲解、誤解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記載失實足以淆亂視聽者。「反動的宣傳」包括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及有危害黨國

¹²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自由中國》言論風波-1〉，《雷震、傅正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52-05-007-001。

¹³ 「『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1960年9月輯印），〈言論風波——《自由中國》違法言論〉，《雷震、傅正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52-01-05-015。

言論的其他主義、各種惡意詆毀國民黨主義、政綱和決議，分化國民黨和危害中華民國的宣傳品等。¹⁴ 1937年公布的「出版法」規定出版品不得為下列之記載：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意圖破壞公共秩序等。¹⁵

戰後，因應行憲必須進行「出版法」修正時，行政機關仍試圖保留類似的法條，以1947年10月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的「出版法」修正草案為例，對於出版品仍訂下不得意圖顛覆政府或危害中華民國者、妨害邦交、意圖損害公共利益或破壞社會秩序、妨害本國元首或友邦元首之名譽的限制。此修正草案一推出，便引發許多批評。例如：法學專家韓德培批評修正草案所用字眼「非常廣泛而籠統」，而且「哪有一個在野黨對執政黨不常常以文字作嚴峻的批評，甚至率直地表示希望它早些下野，好讓自己上臺？這類表示算不算是意圖顛覆政府，或損壞民國利益？」自由出版社王造時則批評「出版法」的修訂考驗執政當局「是有實行民主憲政的誠意」，「還是要向後轉走向專制的路上去？」「是要實行多黨政治呢？還是依然一黨專政？」¹⁶ 其後，遷臺後的立法院於1951年審議「出版法」時，替「出版法」立下「發揚憲法精神」、「加強出版保障」、「積極獎勵出版」、「放寬登載限制」、「簡化行政管理」，以及「減輕處罰規定」等 6 項修法原則。最後，並將限制條款修改為「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者」、「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或妨害秩序罪者」，以及「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褻瀆祀典或妨害風化罪者」，以及「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等 4 項。¹⁷

然而，「出版法」審議之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早已藉戒嚴之名，於1949年 6 月公布「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理辦法」，納入上述「廣泛而籠統」、帶有「一黨專政」的言論限制，作為言論審查的標準。該辦法規定如下：

凡詆毀政府或首長，記載違背三民主義，挑撥政府與人民感情，散佈失

¹⁴ 王凌霄，《中國國民黨新聞政策之研究》（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6年），頁28。

¹⁵ 〈出版法〉，《國民政府公報》，第2401號（1937年7月9日），頁4。

¹⁶ 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頁75-79。

¹⁷ 楊秀菁等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207-208、285。

敗投機之言論及失實之報導，意圖惑亂人民視聽，妨害戡亂軍事進行，及影響社會人心秩序者，均在查禁之列。¹⁸

爾後，該辦法隨著警備總部體制的變更而有多次修正，而在《「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中提到的則是行政院於1954年4月28日臺（43）內字第2585號令修正通過「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該版本規定出版品不得為下列各款記載：

- （一）未經軍事新聞發布機關公布屬於「軍機種類範圍令」所列之各項軍事消息；
- （二）有關國防、政治、外交之機密；
- （三）為共匪宣傳之圖書文字；
- （四）詆毀國家元首之圖書文字；
- （五）違背反共抗俄國策之言論；
- （六）足以淆亂視聽，影響民心士氣，或危害社會治安之言論；
- （七）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之圖書文字。¹⁹

另一方面，行政機關亦多次嘗試修訂出版法規，將上述言論限制納入一般行政單位的管轄範圍。重要者有：內政部曾於1954年11月頒布「戰時出版品禁止或限制登載事項」（即俗稱的「九項新聞禁例」），將「涉及政治、軍事、外交之機密而有損國家利益者」、「記載不實之消息意圖誹謗或侮辱元首或政府機關名譽，足以淆亂社會視聽者」、「對法院刑事訴訟進行中案件之批評，足以淆亂社會視聽者」等9項內容，納入管制內容。²⁰ 1956年內政部嘗試修改「出版法」規

¹⁸ 楊秀菁等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頁364。

¹⁹ 依據1956年臺灣省政府出刊的《新聞業務手冊》，該辦法於1953年由行政院內字第4330號令准予備查。但根據國防部檔案，1953年核定的辦法在限制部分者僅有6款，至1954年才又增列「詆毀國家元首之圖書文字」一款，變成7款限制。「國防部令（43）律彼字第0195號」（1954年5月5日），〈新聞書刊管制與檢查〉，《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檔號：40/1321.1/0292，總檔號：49755。

²⁰ 〈內政部制訂公佈 出版品禁止或限制事項〉，《中央日報》，臺北，1954年11月6日，

定，將「意圖誹謗政府機關足以淆亂社會視聽者」、「在戰時足以離間政府與人民情感影響民心士氣者」等，均納入限制登載事項。前者因輿論反彈而暫緩施行，²¹ 後者因行政院長俞鴻鈞評估將「意圖」、「足以」等不確定詞列為禁止事項，可能引起民意機關與言論界的爭議，決議不提相關修正案而未落實。²²

從上述內容來看，國民黨的黨政機構對於所謂的「違法」言論，倒是始終如一。但民意機關和當時社會的輿論顯然並非如此看待，而行政院長俞鴻鈞最後的裁示，亦顯示行政體系對於將這些「不確定詞」納入出版法規所可能引起的反彈，有一定的認識。因此，惟有在不受民意機關監督的警備總司令部體系，²³ 才能維持這些「廣泛而籠統」的禁載言論標準。然而，不論是1949年或是1954年版，警備總司令部擁有的僅是「查禁」或「扣押」出版品的權力。「出版法」所賦予「定期停止發行」的權力在內政部，且需「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者」之情節重大者。而1958年「出版法」修訂後所添加的「撤銷登記」處分，則需「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者」，且依法判決確定者。²⁴ 這對試圖對抗「毒素思想」的國民黨當局而言，顯非有力、方便的武器，懲罰也太輕。警備總司令黃杰曾在特種第八黨部的會議上表示：「《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反動問題亦為本部難以處理一個困擾問題」。²⁵ 因此，乃有下列將自由民主主張者與

版1。

- ²¹ 〈出版品禁載或限制事項 行政院令暫緩實施 內政部即將遵照辦理〉，《中央日報》，臺北，1954年11月10日，版1。
- ²² 政治大學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藏，〈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12次會議紀錄〉（1956年11月5日）。
- ²³ 1949年9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時是隸屬於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受省主席指揮；爾後隨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撤廢而改隸屬行政院，受國防部指揮監督。在實際運作上，民意機關很難對該單位進行監督。而在1958年改制成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過程中，如何排除省議會的監督或立法院的干涉亦是蔣中正總統裁量該組織歸屬的重要依據（最後決定警備總部隸屬於國防部）。「張群、黃杰呈總統簽呈」（1958年2月17日）、「俞鴻鈞呈總統簽呈」（1958年4月2日）、「總統府代電」（1958年4月11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規程及作戰指揮權責區分〉，《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總檔號：55509。
- ²⁴ 楊秀菁等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頁210、235。
- ²⁵ 此處黃杰談話引自《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所選錄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函請軍法處查照辦理該部第30次會議主席提示事項並見復」（1960年5月26日），該份資料並未說明「該部」係指什麼單位，但經過比對《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

匪諜相連結，以陷人入罪的手段產生。

三、自由民主主張與匪諜的連結

1955年8月15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以「揭穿共匪對臺灣滲透分化陰謀活動」為題，發表專文，對於共諜的滲透手段提出以下觀點：

潛伏在臺灣的匪諜，則以所謂「爭取民主自由」，假借「民主自由」招牌，進行顛覆活動，並採取「間接利用」，「幕後鼓動」的方式，進行製造地方派系，挑撥本省與外省籍同胞間的感情等分化、離間、滲透、腐蝕的各種陰謀活動，其目的在製造社會不安，打擊我民心士氣，妄想先「從內部瓦解」我們。²⁶

此說法一出，讓許多主張自由民主的人士為之「戰慄」，怕因主張自由民主而被戴上「匪諜」的帽子。《自由中國》則以社論〈為民主和自由解惑〉作回應，指出在此陰影下，多數人將不敢再談民主自由，其結果將使民主和自由在臺灣銷聲匿跡。²⁷ 然而，《向毒素思想總攻擊》仍延續此一說詞，批評這些「毒素思想」名為自由主義，或所謂的「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其實都是騙人的，「就是表面上打著民主自由的招牌，而私下裡則做著一種卑鄙的政治買賣」。最後直白的說：「這是他們的一種陰謀，直接間接受了匪諜的嗾使」。²⁸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論述的基礎之一為「這都是十餘年前共匪的老調」。對此，《自由中國》在社論〈對構陷與誣蔑的抗議〉一文中諷刺指出：

共黨及其同路人也說過愛國，而且至今也仍然在那裡強調愛國；共黨及其同路人並且還宣揚過三民主義，而且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中還清楚說

推測此處所說的「該部」應該是「特種第八黨部」，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119；《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49。

²⁶ 〈總政治部發表專文揭穿共匪對臺陰謀〉，《聯合報》，臺北，1955年8月17日，版2。

²⁷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133-134。

²⁸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自由中國》言論風波-1〉，《雷震、傅正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052-05-007-001。

過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而它確曾以此種宣揚分化了國民黨的一部分黨員。為什麼民主自由不能再談，而愛國與三民主義卻仍然可以，而且應該大談特談呢？如果民主自由不能再談，則愛國與三民主義等等，也同樣的不能再談，在所有好話都被共產匪徒說盡以後，我們大家都只好永遠的三緘其口。²⁹

不過，此一說詞已為後來的雷震案定了調，在1962年7月，黃杰對警備總司令部電監處的訓話便指出：

當前匪諜在臺進行的統戰陰謀，是用「和平反共」、「民主改進」、「愛國一家」等口號，以「民主」、「自由」、「愛國」人士的姿態，展開「反政府」活動，本部前年破獲的雷震案，就是一個典型的實例。……《自由中國》半月刊以公開合法的方式，大肆攻擊政府，為匪作統戰宣傳，外表上即以「自由民主主義者」自居，以「民主、自由、反共」作為護身符，所謂「以民主毀滅民主」、「以法治毀滅法治」。³⁰

叁、《自由中國》的「違法」言論

1951年6月，《自由中國》刊登社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觸怒彭孟緝所主導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便成為保安司令部的眼中釘。但礙於中華民國的對外形象，³¹ 縱使《自由中國》許多言論觸怒兩蔣，最初兩蔣並未主張公開地予以行政處分，而是暗地透過停止官方補助、禁止軍中訂閱等手段，希望迫其自動停刊。³²

²⁹ 〈對構陷與誣讒的抗議——從個人主義與國家自由說起〉，《自由中國》，第16卷第4期（1957年2月16日），頁4。

³⁰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306。

³¹ 陶希聖曾向雷震表示，其勸彭孟緝不可對《自由中國》採取行動，否則不僅對保安司令部不好看，連整個臺灣亦不好看。而蔣中正更曾懷疑雷震要以「停刊」要挾。隔年1月，蔣經國約見馬之驊，亦表達因在臺灣「不好使之停刊」的想法。雷震，《雷震全集》，第33冊，頁110-111、155；雷震，《雷震全集》，第34冊，頁16-17。

³² 1952年9月16日，《自由中國》以〈對於我們教育的展望〉為題，對籌備中的青年反共救

1954年12月，《自由中國》因刊載讀者投書〈搶救教育危機〉，反對學生閱讀「三民主義」、「總理遺教」、「總統訓詞」等，再度觸怒蔣中正。國民黨內部除在行政上，順應蔣中正指示註銷雷震的黨籍；³³ 在言論上，則建議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予以對抗。³⁴ 而此一積極對抗的態度，不僅針對《自由中國》，也反應出國民黨當局，尤其是蔣中正對於日益升高的批評浪潮的不滿。1955年4月5日，蔣中正曾在國父紀念月會上，對於當時媒體的言論及對新聞政策的批評，包括限制報紙數量和篇幅、停刊處分等進行回應。³⁵ 國民黨內部隨即召集相關會議討論，會中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指出，此一批評浪潮，可推及1954年11月各界對9項新聞禁例的反對聲浪：

從那次以後，黨與政府的宣傳主管單位在新聞文化界已毫無地位可言，所謂「民營」報刊對黨政宣傳主管單位更完全冷視，我們真是在走下坡

國團提出建言，使官方（特別是軍方政治作戰系統）與《自由中國》的緊張關係更為明顯。此期出刊不久，軍中政治部便開始禁止閱讀《自由中國》。1個月後，《自由中國》刊出徐復觀的〈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健全發展的商榷〉，使得時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並主導救國團事務的蔣經國極為震怒。1953年初，保安司令部及總政治部以《自由中國》的文章檢舉雷震，使蔣中正免去其國策顧問的位置。另一方面，雷震與蔣中正的關係，從《自由中國》創刊以來，雷震及《自由中國》便多次因為對憲政體制及民主自由的堅持而惹惱蔣中正總統。1954年4月1日，《自由中國》發表社論〈敬以諍言慶祝蔣總統當選連任〉，對憲法精神的喪失、人權遭受侵害，教育學術的獨立尊嚴受到挑戰等問題提出建言，而再度觸怒蔣總統。國民黨中央黨部並因此要求雷震自動停刊《自由中國》，但遭雷震拒絕。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83-84、89-90、104-106、116-117、121；任育德，〈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2期（2009年11月），頁248。

³³ 雷震並未辦理黨員登記，但蔣中正仍執意「未登記亦要開除」。雷震，1954年12月29日日記，《雷震全集》，第35冊，頁385。

³⁴ 國民黨宣傳指導小組建議請陶希聖等同志撰文闡明青年閱讀「總理遺教」等讀物的必要性，並擬請曾虛白等同志，視實際情況需要，隨時分別在各報刊著論，予以對方打擊。〈宣傳指導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1955年1月4日）（以下所引宣傳指導小組會議紀錄收入政治大學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藏，《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³⁵ 蔣中正在會上表示：「是不是要可以對反共抗俄之國策作相反之主張，對奸匪謬論，作有利之宣傳，才算是言論自由？」「原來自由是應該在法律範圍之內的，言論自由亦復如此」，「對於刊載不正當文字的報刊，政府依出版法規定，予以定期停止發行的處分，這是合法、並且合理的措施」。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編，《總裁重要號召及有關宣傳問題訓示集要（增編本）》（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74年），頁237-238。

路。現在黨外報刊以攻擊政府為能事，即黨員主持的報刊，亦假借「民營」招牌，對於指摘政府，彷彿要與黨外報刊競賽的樣子，黨營報紙處此逆流中，不能亦不敢有所作為。

而1954年12月簽訂的「中美共同防禦條例」，要求締約國家「加強其自由制度」的條文，更加助長各界的批判精神，認為「愈顯得有言論自由」，「愈對政府有益」。對此一趨勢，黃少谷進一步要求各家黨報必須挺身而出，「從正義、事實與法律立場上與之論辯」。³⁶

而在1955年3月，針對《自由人》半週刊言論問題的會議上，則決定對於出版事業採取以下的管制手段：

- 一、港方入臺銷行報紙中之黨報由第四組加強審查指導，其他各報由省新聞處負責審查。
- 二、請行政院新聞局通知各單位，凡報刊對政府機關有不實之記載，應即依法去函更正，必要時提出訴訟，以維政府之威信，而免報刊之肆意攻擊。
- 三、嗣後本黨同志如有不顧事實真相或居心為惡意之指摘在報刊發表對政府不利之誹謗文字者，應在查明後，予以黨紀處分。³⁷

換言之，「中美共同防禦條例」中的「加強其自由制度」並沒有使國民黨走向自由之路，反而更加積極的打壓異己。在此氛圍下，1956年10月《自由中國》「祝壽專刊」的出版，更使雷震與國民黨當局的關係正式破裂。而1957年1月國民黨軍中黨部發布《向毒素思想總攻擊》，則象徵國民黨從非公開禁止、非公開批評，轉變為公開明白的反對《自由中國》，而相關的打壓手段，包括禁止販

³⁶ 〈宣傳指導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1955年4月9日）。

³⁷ 1955年3月，《自由人》評論揚子公司案引發國民黨不滿，國民黨祕書長張厲生強勢宣達黨中央禁止《自由人》進口、斷絕經費補助策略。黃少谷隨即於指導小組會議研議討論刊物言論尺度問題。任育德，〈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2期（2009年11月），頁243；〈宣傳指導小組第16次會議紀錄〉（1955年3月26日），收入政治大學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藏，《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售、禁止學校圖書館公開陳列，甚至干預該刊的印刷等也不斷地推出。³⁸ 而自1957年7月第17卷第1期「今日的問題」系列推出後，更使《自由中國》成為保安司令部（1958年5月15日改制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逐期審查的對象。³⁹ 國民黨對《自由中國》，也從《向毒素思想總攻擊》的思想鬥爭，轉向法律對抗。

國民黨人士要求法辦雷震與《自由中國》的聲音，在1958年「出版法」修正案通過後，更加活躍。1958年10月31日，警備總司令部呈給行政院의 公文，便直接主張依據「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以文字圖畫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來懲處雷震，並藉此給予《自由中國》停止發行的處分。⁴⁰ 過去國民黨在討論「違法」言論相關刑度時，常覺得科罰過輕，而屢有修訂之意。此處援引「懲治叛亂條例」，一方面可說是受該年度「出版法」修訂，規定須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外患罪，並依法判決確定者，才得以撤銷登記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是一連串「匪諜」指控之後，與刑罰的正式連結。

上述這件公文，是依據警備總司令部軍法部於1958年9月24日所提供的法律觀點來擬定雷震與《自由中國》的處理方向，也是國史館出版《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中，第一件有關違法言論，並註明所涉法條的文件。該文件所提到的違法言論，〈反攻大陸問題〉一文，在往後探討雷震「罪刑」的公文書中一再被提起，並成為最後定罪的「證據」之一（見表1）。雖然該項建議案並未獲得行政院正面的答覆，但自此後警備總司令部不厭其煩所作的「言論分析表」則成為堆疊雷震「犯罪」證據的重要寶庫。1960年7月，警備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王超凡在國民黨中常會上向總裁蔣中正報告《自由中國》問題，並決定處理後，便由警備總司令部將相關資料提供給中四組、中六組，由其主其事。⁴¹ 1960年9月4日，雷震案爆發後，國民黨中央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主委陶希聖、第四組主任曹聖芬等人發給記者的《「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小冊子，可算是多年來國民黨當局監控《自由中國》言論的總報告。不過，從內容來看，警備總司令部的見解與國民黨宣傳事務主導者的見解並不一致。本文擬透過

³⁸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139-140。

³⁹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47。

⁴⁰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3-19。

⁴¹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63-64。

這二者的差異來探討國民黨所謂的「違法」言論（詳見表 1、表 2）。

就法令而言，警備總司令部所提法令包括「懲治叛亂條例」、「陸海空軍刑法」、「刑法」、「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國民黨中央則集中在「懲治叛亂條例」、「刑法」，以及「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圖書管制辦法」3 部法令。其中，對於「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圖書管制辦法」，警備總司令部的言論分析表從未提及。前面已提過，依照該辦法，警備總司令部僅能對出版品處以「查扣」的處分。而書刊審查與查扣的動作，在警備總司令部基本上是由政治部來負責。因此，當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研擬足以將雷震定罪的法條時，「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圖書管制辦法」便顯得無足輕重。

然而，另一方面，政治部書刊審查小組的組成本身就有問題，依據現有資料來看，該小組是一個混雜黨、政、軍宣傳工作人員，黨政不分的組織。⁴² 再者，其所依據的法條「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圖書管制辦法」本是在保安司令部時期制定的，有權單位也明訂為保安司令部。但保安司令部已於1958年 5 月由警備總司令部所取代，該辦法能否在未修訂的情形下繼續引用，本身就有問題。或許是基於上述這些原因，在《自由中國》的評論中，常看到一個妾身未明、偷偷摸摸的查扣單位。執行任務時身分不明，查扣時底氣不足，有的強制拿走。拿走時，有的填寫一張油印的收據，收據上註明查扣的書刊將報請焚燬。有的只潦草寫下一紙便條。條上有的寫明「奉命沒收」，有的寫著「暫借」，有的還加上「內容荒謬」的按語。⁴³ 而對於管制的依據「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圖書管制辦法」，

⁴² 依據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從1952年7月起，便由保安司令部召集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內政部、警政司、憲兵司令部、臺灣省黨部、臺灣省教育廳、新聞處、警務處等單位舉行書刊審查會報。另根據國民黨內部資料，則至少從1954年起，便開始由保安司令部、省新聞處、省警處、省教育廳及省黨部共同組織「書刊聯合審查小組」，執行臺灣省的出版品管制工作。而1958年12月18日，警備總司令黃杰在回答總統府的詢問時，則表示對某一刊物的處理，係由中四組、中六組、教育部、內政部、省府新聞處，以及警總聯合審查決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七月份重要工作報告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41年）〉，《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總檔號：04197；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頁167；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6。

⁴³ 〈為「自治」半月刊橫遭查扣而抗議〉，《自由中國》，第18卷第1期（1958年1月1日），頁13。

在當時的媒體報導中更宛如不存在。為此，警備總司令部也曾遭到監察院的糾正，最後則是由警備總司令部將原有的書刊審查小組改為政治第六組，並明訂其職掌為「執行『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所規定之任務」草草作結。⁴⁴

相對於軍法處可能基於實務上不需要，抑或根據過去的經驗，覺得不列比較不會惹麻煩。國民黨中央顯然無此顧忌，然而，或許也因為真正能拿來定罪的文章實在不夠多。以表 2「註記」所呈現的內容來看，許多被視為涉有重罪（以「懲治叛亂條例」為評斷標準）的文章，例如：第18卷第 6 期的社論〈中國人看美國的遠東政策〉、第19卷第 8 期的〈認清當前情勢展開自新運動〉、第22卷第 4 期的〈護憲乎？毀憲乎？〉、第22卷第10期的〈反共不是黑暗統治的護符〉，起初在警備總司令部眼中，根本都難科以刑責。而在雷震案起訴書中，與雷震最相關的文章〈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在警備總司令部製作的「言論分析表」中更是隻字未提。⁴⁵

當然，形成分歧的原因，可能在於彼此的認知有異。以現有的資料來看，國民黨決定抓人，與雷震籌組反對黨有絕對的關係。關鍵點在1960年 5 月中旬，當時警備總司令部獲知雷震等人於 5 月初在李萬居家中密會，討論籌組反對黨問題後，而也就在當下，雷震發表〈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一文。⁴⁶ 但當時警備總司令部僅把焦點擺在殷海光所主筆的兩篇文章〈反共不是黑暗統治的護符〉、〈給雷震先生的一封公開信〉而未提及反對黨一文。再者，警

⁴⁴ 1959年2月，政治部書刊審查小組發給臺灣省警備處轉飭鐵路公路警務機關的代電，文內指稱《世界評論》內容不妥，應即停止代銷。4月13日，《世界評論》在《聯合報》發表緊急啟事，抨擊警備總司令部。事隔1個月，監察院也對此提出糾正。洪淑華，〈臺灣戒嚴時期大法官釋憲與人權發展〉（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3年），頁112；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28-29。

⁴⁵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06、107。

⁴⁶ 1960年5月5日，政治部主任王超凡給黃杰的報告，尚認為《自由中國》最近的言論無違背國策者，並准其按期發行。到5月16日，特檢處則報告《自由中國》第22卷第10期（5月16日出刊）言論更見偏激。到該月26日，黃杰在特種第八黨部上指出，對於《自由中國》言論反動問題，上級已有對策與處理辦法。6月2日，軍法處更進一步擬妥「田雨」專案起訴書假作業，簽請核示。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46-47；《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19、121。

備總司令部起初對於傅正所寫的〈護憲乎？毀憲乎？〉、〈豈容御用大法官濫用解釋權〉也覺得難科刑責。但該篇文章顯然引起蔣中正的注意，故特別指示「雷震秘書傅正為人極為可疑」。也是在之後警備總司令部才提出「傅正匪嫌案偵查報告表」。⁴⁷

令出多元、無統一事權的言論管制機關、彼此見解相異，也是戒嚴時期國民黨當局處理言論自由問題的一大問題。從黃杰警總工作日記中，可以看到許多類似的案例。例如：本節一開始所提，1958年10月底，警總呈報行政院相關處理辦法卻無下文。1958年12月1日，黃杰面報副總統陳誠，表示警總已檢扣《自由中國》第19卷第11期，副總統則指示：本期可予放行。針對1959年初所爆發的陳懷琪案，總政治部擬發動三軍官兵著文對雷震發動攻擊，但遭蔣經國反對。陳懷琪案本是警總逮到千載難逢的一次機會，可讓雷震喪失發行人的資格。依據「出版法」第十一條規定，雷震只要「被處二月以上之刑在執行中」便不得擔任發行人或編輯人。從表 1 的註記中可以看到警總面對「讀者投書」第一個反應都是查明有無其事？有無其人？顯見依據「偽造文書」來打擊《自由中國》並迫使雷震喪失發行人資格一直是警總的策略之一。但在雷震接受胡適提案，取消「短評」，以及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的調停下，暫予拖延。⁴⁸ 從雷震案的演變來看，唯有蔣中正才有一槌定音的效力，但從下節的討論可知，只要滿足其需要，例如：10年以上重罪，中間仍有可斡旋之處。

⁴⁷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88-89；《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65-171。

⁴⁸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5、16、22-23、26。

表1、《自由中國》言論分析表

時間	卷期	作者	篇名	法令	註記
1958/10/31：警備總部呈行政院文					
1957/8/1	17:03		反攻大陸問題	懲7	
1957/8/1	17:03		是什麼就說什麼		尚難謂已構成刑責
1957/8/16	17:04		我們的軍事	陸92	應先查明有無其事
1958/3/16	18:06		中國人看美國的遠東政策		無適當條文堪以處罰
1958/5/10	18:09		安全室是幹什麼的		尚難認為已足構成刑責
1958/5/10	18:09		(讀者投書)一個軍人的話		應先查明指摘各點是否事實？有無夏貴培其人？
1958/6/16	18:12		政治的神經衰弱症		尚難構成刑責
1958/9/1	19:05		急救臺灣地方政治	刑310-2	應先查明有無其事
1958/9/1	19:05		請看香港「聯合評論」		組織文件在對外關係上，不能視為機密文件，不構成妨害軍機之罪名。
1958/9/16	19:06		(讀者投書)退除役官兵待遇直言	懲4-1-11、4-2	應先查明有無丁開誠其人
1958/10/16	19:08		認識當前形勢展開自新運動		尚難認為構成刑責
1960年：「七二〇三」7月份工作報告					
1957/8/1	17:03	社論 (殷海光)	反攻大陸問題	懲7	
1957/8/16	17:04	社論 (夏道平)	我的的軍事	懲7、 陸92	
1958/3/1	18:05	社論	看大陸念反攻	懲7	
1958/10/1	19:07	社論	論臺海危機	懲7	
1958/10/16	19:08	社論 (殷海光)	認清當前情勢展開自新運動	懲7	
1960/5/16	22:10	殷海光	給雷震先生的一封公開信	懲6、7	
1960/8/18：傅正匪嫌案偵查報告表					
1960/2/16	22:04		護憲乎？毀憲乎？望國大代表明智的抉擇	懲7 (推定)	
1960年9月26日：傅正聲請書					
1960/2/16	22:04		護憲乎？毀憲乎？望國大代表明智的抉擇	匪8-1-2	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
1960/3/1	22:05		豈容御用大法官濫用解釋權		
1960年9月24日：起訴書					
1957/8/1	17:03	社論 (殷海光)	反攻大陸問題		*懲2-3、刑210、310-2 (雷震部分)
1958/10/1	19:07	社論	論臺海危機		
1958/10/16	19:08	社論 (殷海光)	認識當前形勢展開自新運動		

時間	卷期	作者	篇名	法令	註記
1960/5/16	22:10	雷震	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		
1960/5/16	22:10	殷海光	給雷震先生的一封信		

製表：楊秀菁。

說明：法令部分，「懲」：懲治叛亂條例；「刑」：刑法；「陸」：陸海空軍刑法；「臺」：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圖書管制辦法；「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表2、表3亦同。起訴書部分，「*」為雷震被起訴的法條。

資料來源：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3-25、147-152、165-171。

表 2、《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

時間	卷期	作者	篇名	法令	註記
一、倡導反攻「無望」					
1957/8/1	17:03	社論 (殷海光)	* 反攻大陸問題	**懲7、 臺2-5,6	懲7
1958/11/1	19:09		論放棄主動使用武力之承諾		未提及
1958/11/1	19:09		分析中美會談結果及不使用武力聲明		未提及
1959/2/16	20:04		自由中國之路——十年了		
1959/12/1	21:11		國際局勢與反攻復國之道		無特別指明
1960/8/1	23:03		重行考慮中國問題		
二、主張美國干涉我國內政					
1958/3/16	18:06	社論	* 中國人看美國的遠東政策	**刑100、 懲7、 臺2-2,6	無適當條文堪以處罰
1959/12/1	21:10	社論	* 解決中國問題必需以民意為依歸		未提及
1960/5/1	22:09	社論	* 韓國人民的憤怒警醒了美國政府		無特別指明
1960/6/16	22:12		* 歡迎艾森豪總統訪華		文字模糊，尚難謂有構成刑責之處。
三、煽動軍人憤恨政府					
1957/8/16	17:04	社論 (夏道平)	* 我們的軍事	臺2-6	陸92 (先查明有無其事)
1960/5/1	22:09	彭觀清	* 談軍人待遇與生活實況	臺2-6	不易找其違法之破綻
1959/1/1	20:02	陳懷琪	* 革命軍人為何要以「狗」自居？	臺2-6、 懲4-11	刑132-1 (查明投書人係屬現役軍人)
1958/5/1	18:09		軍人的話		
1958/5/16	18:10		一個退役官兵的呼籲		

時間	卷期	作者	篇名	法令	註記
1958/9/16	19:06		退役官兵直言		懲4-1-11,4-2 (應先查明有無丁 開誠其人)
1959/1/1	20:02		軍人也贊成反對黨		陸92、119 (究其有無)
1959/2/1	20:03		當兵的還敢談享受		
1959/2/16	20:04		新年語痛		
1959/2/16	20:04		我們的薪餉到哪裡去了		
1959/7/1	21:01		再談軍公教人員待遇問題		無特別指明
1959/9/1	21:05		老兵的悲哀		無特別指明
1959/9/16	21:06		軍人應該任冤嗎?		無特別指明
1959/10/1	21:07		談離職軍文人的身份與待遇		尚不能繩之以法
1959/12/16	21:12		我們懂得軍與家		未提及
1960/1/1	22:01		一個軍人對以軍為家運動的 看法		無特別指明
1960/3/1	22:09		一腔孤憤話醫療		未提及
1960/6/16	22:12		一群士兵的幾個疑問		無特別指明
1960/7/16	23:02		我們對於調整待遇的抗議		
四、為共匪作統戰宣傳					
1958/10/16	19:08	社論 (殷海光)	*認清當前情勢展開自新運動	懲6、7、 臺2-3,5,6	尚難認為構成刑責
1960/2/16	22:04	傅正	*護憲乎?毀憲乎?望國大代 表明智的抉擇	懲7、 刑100-2	3/12報告:難遽科 刑責
1960/5/16	22:10	殷海光	*給雷震先生的一封公開信	懲7、 臺2-5,6	懲6、7
五、挑撥本省人與大陸來臺同胞間感情					
1960/7/16	23:02	社論 (夏道)	*臺灣人與大陸人	**臺2-3,6,7 懲6	
1958/10/1	19:07	秋水	*臺灣人對陳內閣的期望		未提及
1958/6/1	18:11		一個臺灣人對建設臺灣成為 模範省的看法		
1959/1/16	20:02		解決臺灣省政府體制的根本 辦法		未提及
1960/1/1	22:01		民選省長此其時矣		未提及
1960/8/1	23:03		重行考慮中國問題		
六、鼓動人民反抗政府革命流血					
1960/5/16	22:10	社論 (殷海光)	*反共不是黑暗統治的護符	刑100-2、 懲7、 臺2-3,4,6	並未指明攻訐之對 象,尚難科以刑責
1960/5/16	22:10	雷震	*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一個強 有力的反對黨?	刑100-2、 懲7、 臺2-3,4,6	未提及

時間	卷期	作者	篇名	法令	註記
1960/6/1	22:11	社論	*韓政演變的光明啟示	懲7、 臺2-3,6	無特別指明

說明：「篇名」部分，加「*」者為有特別摘錄者。「法令」部分，加「**」者，代表整個子題所涉及的法令，未加者，則僅是該篇文章所涉及的法令。「註記」部分，主要說明歷年來保安司令部／警備總司令部對該篇文章的見解。

資料來源：「『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收入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3-152；〈言論風波——《自由中國》違法言論〉，《雷震、傅正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52-01-05-015。

肆、雷震案的審判與量刑問題

根據已公開的檔案，1958年10月31日，警備總司令部便已呈文給行政院，提出相關對策以處理雷震與《自由中國》的言論問題。從內容來看，警備總司令部的目標有二：一、將雷震逮捕究辦；二、關閉《自由中國》雜誌社。為達成此一目的，警備總司令部沿用前述將自由民主主張污名化的方式來進行其論述。該份公文開頭便指責，以雷震為社長兼主任編輯委員的《自由中國》，「歷年來假借自由民主，遂行其詆毀元首，打擊本黨，蓄意叛亂，顛覆政府之惡毒宣傳與陰謀活動，事蹟昭然」，並批評其發表的社論，圖使「民間對政府」、「下級對上級」、「教育界輿論界對行政單位」、「臺灣人對內地人」、「非黨員對黨員」之間對立猜忌。該份公文建議由警備總司令部出手，依據「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以文字圖畫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將雷震逮捕究辦。內政部再依據「出版法」先核定《自由中國》定期停止發行，等雷震案判決確定後再予撤銷登記，⁴⁹ 亦即警備總司令部選擇以「言論文字叛亂罪」的罪名將雷震定罪。⁵⁰ 從現有的資料來看（見表 3），一直到雷震被逮捕以前，以「言論文字叛亂罪」作

⁴⁹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3-19。

⁵⁰ 監察委員陶百川指出，依據「懲治叛亂條例」的規定，言論文字在下列3種情形下，有觸犯叛亂罪的可能：一、煽惑軍人、公務人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4條11款）；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6條）；三、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7條）。陶百川，〈言論文字叛亂罪的認定問題〉，轉引自《雷震震驚海內外》，《雷震全集》，第6冊，頁18。

為定罪的依據，一直是雷震案的重要成分之一。而依此出發，輕者依「刑法」論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希望藉此達成《自由中國》停刊的目的。重者則以「懲治叛亂條例」論處以 7 年以上的重罪。但1960年 9 月雷震案真正爆發後，卻出現極大的轉折。

這個轉折點源自於1960年 9 月 4 日國民黨中央所散布的《「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小冊子，以及警備總司令部發言人對於《自由中國》言論的批評。案發之前，蔣中正曾問黃杰，最高或最低可判多久？黃杰回答：最高可判有期徒刑15年或無期徒刑，最少亦可判刑 7 年。⁵¹ 依據表 3 整理的資料，先前警備總司令部所提能夠判到無期徒刑的法條只有兩條：「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十一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叛逃者」，以及第六條「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兩者皆為「言論文字叛亂罪」。也是基於這個邏輯，才有《「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小冊子的散布。然而，該冊子及相關說詞一出，立即引來許多質疑。而依據雷震和傅正的說法，國民黨甚至急忙收回小冊子。⁵²

首先，在 9 月 4 日案發當晚21時，中央社董事長蕭同茲便打電話給黃杰，希望警備總司令部在處理雷震案的起訴書中最好只提最近半年間的事，「不可算舊帳，蓋政治上最重容忍，既已容忍於前，則不能再提出來說，否則早應予以制裁也」。⁵³ 9 月 6 日，《公論報》社論質疑其所公布的違法言論，「如所謂『詆毀元首』係半年以前之事，如〈今日問題〉及〈反攻大陸問題〉之社論，發表更已三年之久，何以早不拘訊，遲不拘訊，而在新黨發言人聲明該黨決於本月底成立以後加以拘訊」。「新黨的主要籌組人士雷震，籌備地址是《自由中國》雜誌社，雷震與該社主要職員的被捕，已使新黨陷於群龍無首的狀態，說是『與所謂反對黨無關』，人們未必能相信」。同日，香港《工商日報》社論則指出，如果

⁵¹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98。

⁵² 國科會編，雷震遺著，《中華民國制憲史》手稿，總號：22「國民黨當局如何在實行憲法(五)(三)之續篇」，微捲號：06649-06651。

⁵³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107。

該案屬於《自由中國》的言論問題，「則政府此舉，無論如何是犯了嚴重的處置失當」，「如政府認定該刊言論不當，則十年來始終寬容，何致於今日始出此斷然的手段？而且，前年政府既不惜一意孤行，辛辛苦苦通過了『修正出版法』，何不根據此法予以處分？」⁵⁴ 至 9 月 14 日，立法委員成舍我、胡秋原進一步發表聯合聲明指出：

此為「懲治叛亂條例」施行以來，軍事機關以該法制裁言論文字問題及依軍法逮捕當事人之第一案。此例一開，今後對於並非叛徒所為之言論文字問題，皆可不依「出版法」或普通「刑法」處理，而得逕以軍法從事，則每一報紙、每一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均有隨時隨地遭遇同樣情事之可能，言論自由、出版自由、講學自由及新聞自由自必遭受嚴重之損害，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⁵⁵

在上述這段期間，警備總司令部則將案情導向劉子英是匪諜，雷震牽涉在內上。對此，總統府祕書長張群於 9 月 16 日詢問警備總司令部，能否將涉及軍法範圍者，由軍法審判；涉及司法部分者，移交法院審理？但警備總司令部仍堅持全由軍法審判。同日，在總統府的討論上，陶希聖建議起訴書應注意下列 3 點：

- 一、案情重點應著重於匪諜部分。
- 二、舉證責任——言論部分，由審判官認定，無須舉證。匪諜部分，應多方舉證。
- 三、辯論的標的：
 - （一）雷震與匪諜的關係。
 - （二）言論與匪諜的關係。⁵⁶

9 月 20 日，黃杰向蔣中正報告已擬妥的甲、乙兩案；甲案採用「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唯一死刑。乙

⁵⁴ 〈海內外輿論看雷案〉，《時與潮》，1960年9月12日，轉引自《雷案始末（一）》，《雷震全集》，第3冊，頁23-25。

⁵⁵ 〈立委成舍我胡秋原對雷震案發表意見〉，《聯合報》，臺北，1960年9月14日，版2。

⁵⁶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142-143。

案採用第二條第三項「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兩案中，僅有傅正部分引用第七條的「言論文字叛亂罪」。對此，由於查無其他證據，蔣中正認為僅以兩篇偏激文章就判以徒刑，必將招致輿論的攻擊，最後決定處以感化3年。對於雷震，則選擇罪責相對輕的乙案。⁵⁷ 另一方面，在起訴書草擬期間，張群曾建議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知匪不報」（判刑7年以下）來處理雷震，而不要用「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但當下沒有獲得採納。⁵⁸ 9月27日，起訴書見報，⁵⁹ 軍事檢察官認定雷震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刑法」第210條及第310條第二項（偽造文書與誹謗罪）。其中，「刑法」相關罪責係由陳懷琪案而來，「言論文字叛亂罪」不在其中。

起訴書出爐後，張群仍試圖影響已有的決議，而使得雷震案的量刑有了再一次的轉變。張群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及「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成功說服蔣中正指示警備總司令部另提一個方案，以供採擇。雖然，在警備總司令部的安排下，原案與張群的新案在量刑上皆是10年，並未造成實際的影響。⁶⁰ 但從討論的過程中，卻可看到許多問題。

第一、蔣中正要求刑期不得少於10年，撤銷登記及覆判均不致發生困難，只要能達到此一目標，則該引用哪些條文，是可以討論的。基於此，蔣中正選擇較「不致刺激社會上一般人之心理」的張群提案。

第二、不管是原案（甲案）、張群提案（乙案），抑或陳誠後來提出的丙

⁵⁷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150-156；《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329-330。

⁵⁸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159。

⁵⁹ 雷震案起訴書上所登載的時間為9月24日，但依據黃杰工作日記，由於蔣中正多次指示需添補、修改的部分，一直到該月26日，第五次修正本出爐後才定案。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169。

⁶⁰ 1960年10月7日，黃杰晉謁總統蔣中正，面呈「關於雷震個人叛亂部分擬判利弊之分析」，包括原案及張群提案。蔣中正詢問副總統意見，陳誠認為雷震包庇叛徒可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處有期徒刑10年。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7年。定執行有期徒刑12年。蔣中正認為此案甚好，建議成立丙案合併研究。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167-198。

案，皆有可議之處，而其中問題，國民黨當局皆有相當的認識。針對甲案，司法院長謝冠生、高等法院檢察長趙琛及國防部軍法覆判局長汪道淵皆認為：「顛覆政府」事證籠統，「著手預備」界限不清。針對乙案，祕書長谷鳳翔認為「知匪不報」證據薄弱，且有文字獄之譏。軍法處長周正則指出，如採乙案，證據分散力量薄弱，文字部分只辦雷震而不辦著述者，有失公平，否則又有株連之虞。對於丙案，參與討論者皆認為包庇要件不夠，沒收財產之宣告亦必引起不良反應，得不償失。⁶¹

第三，就結果而言，張群提案並未造成任何影響，但如果11月24日《聯合報》社論〈呼籲總統赦免雷震言論部分刑責〉成真，則雷震僅剩一個7年以下「知匪不報」的罪責，減刑出獄亦非難事。不過，從9月17日，蔣中正指示雷震案起訴書應以雷震等所為文字煽動軍心、影響士氣提起公訴，到9月25日指示在起訴書「證據及所犯法條」雷震部分，增添下列字句：

就以上所舉被告散播無稽謠言，蓄意製造變亂，勾結匪謀，從事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等各種事實綜合觀之，要非假借言論自由闡揚民主為藉口，而可逃避其應得之罪責，核其所為，顯係基於一貫叛亂犯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⁶²

對蔣中正而言，不管雷震案的關鍵引爆點為何，《自由中國》的言論宛如芒刺在背，必須除之而後快。而《聯合報》所期望，「以憲法第四十條所賦予總統之職權，毅然赦免雷震言論部分之刑責」，「以鼓勵海內外忠貞愛國之士，樂於為政府效命，樂於對時事獻其智慧，廣開團結之門與言路」，亦不可能實現。⁶³

⁶¹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196、201-202。

⁶²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146、166。

⁶³ 〈呼籲總統赦免雷震部份刑責〉，《聯合報》，臺北，1960年11月24日，版2。

表 3、雷震案刑責問題的演變

涉案人	法 條	內 容
1958/10/31：警備總部呈行政院文		
雷震	懲7	以文字、圖畫、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懲4-1-11、 4-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一、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式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前項一至十一各款之未遂犯罰之。
	匪6	治安機關對於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應嚴密注意偵查；必要時得予逮捕並實施下列處分： 一、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有關處所。 二、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圖書。 三、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爆炸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不問曾否允許，得扣押之。
自由中國	出版法 40-1-3、 4-2、4-3	出版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三、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者。） 前項定期停止發行處分，非經內政部核定不得執行，其期間不得超過1年。 違反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得同時扣押其出版品。
文章部分	陸92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310-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誹謗罪），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說明		歷來所為荒謬言論是否為雷震執筆，待進一步查證。但雷震為《自由中國》社長兼主任編輯委員，對有利於叛徒宣傳之文字竟予一貫公開刊載，顯係共犯，擬依懲7、匪6之規定，由警備總司令部依法逮捕究辦。 對《自由中國》半月刊，依據「出版法」規定，請行政院令飭內政部立即核定定期停止其發行，並扣押出版品（俟將來案件判決確定再予撤銷登記）。 對於其他著作人（執筆人）俟查明後究其罪證昭彰者，併案究辦，全案務應迅起迅結，不苛求株連。
1960/6/2：「田雨」專案起訴書假作業（甲案）		
殷海光、 雷震	刑28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刑55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懲6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懲7	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懲10條後半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
	軍事審判法 145條1項	軍事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涉案人	法 條	內 容
1960年6(?)月「支流專案」被告刑責與發行權之研究資料		
司法審判之作用		打擊該雜誌之聲譽；使被告不得繼續持有發行權；該雜誌發行人變更登記後並不長期停刊。
甲案	刑210、310-2 (推定)	由法院根據偽造文書及誹謗二罪起訴並判決，叛亂部分如認為有審理必要時，由軍法機關另行處理。依此一途徑審理，發行人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需緩刑，可判緩刑)。按「出版法」規定，雷某不能再充任發行人，勢必呈請更換，內政部可運用行政手續，使其緩期出刊。叛亂部分可辦可不辦，具有彈性，便於應用。
乙案	懲7(推定)	由法院依據偽造文書、誹謗、叛亂三罪，於偵查終結後，做成意見書移軍法審判。依此途徑，可處發行人7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刊物撤銷登記。
利弊		
甲案		不能封閉刊物、不足以瓦解反派陣線之結成。
乙案		易引致國際及香港方面輿論之指摘；不足以充分表達政府容忍之態度。
1960年9月「雷震等叛亂嫌疑案之分析」		
甲案		
雷震、劉子英	懲2-1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唯一死刑。
馬之驢	懲2-3	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15年。
傅正	懲7	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15年。
乙案		
雷震、劉子英、馬子驢	懲2-3	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15年。馬之驢情節較輕，由軍事檢察官在起訴書中，聲請從輕減處。
傅正	匪8-1-2	為有利於叛徒宣傳情節輕微，聲請交付感化，其法定期間為3年以下。如仍怙惡不悛，可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謀再犯辦法」，發交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繼續管訓。
1960年9月24日：起訴書		
雷震	懲2-3	
	刑2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310-2	
	刑55	
	匪11	匪謀牽連案件，不分犯罪事實輕重，概由匪謀案件審判機關審理之。
傅正	匪8-1-2	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
1960年10月7日：關於雷震個人叛亂部分擬判利弊之分析		
甲案		
雷震	懲2-3	處有期徒刑10年

涉案人	法 條	內 容
利弊		不提反對黨字樣，但以預備顛覆政府判刑，有鎮懾作用。對《自由中國》撰稿人顯示寬容。不牽涉海外人士，不牽涉單純之言論問題。雷震構成叛亂罪名，將來撤銷《自由中國》問題，依「出版法」第41條規定預留餘地以供政府抉擇。 對《自由中國》撰稿人顯示寬容。著手執行為唯一死刑，刑度太重，恐易引起風波，故採預備行為；但預備與著手之間界限不易分明。此項罪名不易為同情雷震及反對政府者所願接受。
乙案		
雷震	匪9	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7年（該條刑責：1年以上7年以下）
	懲7	處有期徒刑8年
		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0年
利弊		證據力分散，雷震「知匪不報」只有劉子英之自白。依「軍事審判法」第168條規定，尚須其他補強證據。 以文字為有利叛徒之宣傳，被告辯護律師已在辯護時表明其無犯意。對於文字之責任，雷震不過為共犯，如一一繩之以法，必遭大興文字獄之譏。（殷海光3人已有公開聲明）。如照乙案判決，無異將數年前之往事重提，與過往宣傳矛盾，勢必立於不力之地。
丙案		
雷震	懲4-1-7	處有期徒刑10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並應沒收財產）
	懲7	處有期徒刑7年。
		合併執行12年。
總結		採甲案則判定雷震為一意圖顛覆政府之叛徒； 採乙案、丙案則雷震本身均非叛徒。
1960年10月8日：判決書		
雷震	匪9、 懲7（推定）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7年，執行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7年。
		理由： 雷震所犯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及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二罪，犯意各別，應予分別論科。軍事檢察官對此部分引用「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預備叛亂罪提起公訴，應予變更。

資料來源：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3-19、121-134、172-181、323-330。

伍、結論

《「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中對雷震有如下的描述：「該刊主持人雖熟諳現行法令，在言論中極力避免發生直接而顯見之責任，藉圖逃避行政上或刑事上的責任；然此類乎一種脫法行為，實質上仍與一般違法行為有同樣結果」。相對於此，雷震則感嘆：「我們一篇社論，真是數易其稿，如此認真，仍要出毛病，言論自由在那裡？」⁶⁴

《自由中國》在1950年代曾是「自由中國言論自由的象徵」，甚至被認為是「在自由中國唯一享有言論自由的刊物」。然而，從創刊初期，雷震與《自由中國》即因自由、民主的主張與執政當局發生許多衝突。此一衝突源自於國民黨內部從戰前延續下來狹隘的言論尺度，認為凡違反反共抗俄國策、違反領袖意旨、淆亂視聽，影響民心士氣者，皆屬於違法言論。而隨著國民黨政權穩固，制憲過程中所彰顯的民主法治精神，以及對言論自由的保障，也逐漸消逝。雖在行政體系上，礙於立法院的監督，部分行政官員意識到限制言論自由可能引發爭議。但在人民難以監督的軍事系統（包括國防部總政治部、警備總司令部等）或黨部組織，則延續戰前的言論標準，繼續對言論自由進行打壓。不可否認，《自由中國》得以存續11年之久，除雷震對文字的錙銖計較及國民黨內部對「違法言論」的見解不一外，胡適、王雲五、陳誠等適時扮演居中協調的角色亦不可忽視。然而，當蔣中正決議辦人，則僅剩「罪責」容或折衝。⁶⁵

警備總司令部和國民黨黨部的如意算盤原是從《自由中國》的言論著手，運用長期監控的資料，提出《自由中國》違法叛國的證據，但小冊子一出即引起極大的反彈。在偵查過程中，警備總司令部試圖將案情導向劉子英是匪諜，雷震

⁶⁴ 雷震，《雷震全集》，第38冊，頁13。

⁶⁵ 胡適曾於9月4日、8日發電報給副總統陳誠及行政院祕書長陳雪屏，希望他們報告蔣中正總統。兩封電報主張司法審判，後一封電報還提及美國《時代雜誌》、《生活》雜誌創辦人Harry Luce對駐紐約總領事游建文的談話，其表示：「我是中華民國的好朋友，但我是雜誌發行人、編輯人，我是一個報人，不能不替報人說話，不能不為言論自由說話」。11月18日，胡適與蔣中正會面時提及這兩封電報，蔣表示有聽到口頭報告。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雷震回憶錄》（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年），頁336-339。

牽涉其中，但對於辛苦抓出的「匪諜」——劉子英所作的自白，連蔣中正都覺得「內容無力量」。⁶⁶

縱使自知罪證不足，蔣中正法辦雷震的決心並未改變。從決定量刑的總統府會議討論中可知，無論是採取哪一個方案，或以哪一條法規論處，皆有可議之處。最後，雷震以「知匪不報」和「文字叛亂罪」遭處10年徒刑。從已公開的檔案可知「文字叛亂罪」從消失到重新拾回，與張群的建議有關。但從張群一開始建議涉及司法者可移交法院審理，到以「知匪不報」的輕罪辦理，或可理解為其意圖利用外界對以言論論處的質疑，及先前在起訴書的草擬過程曾決定避開言論相關罪責，來為雷震減輕刑責。但從蔣中正親自修改判決書，對雷震及《自由中國》的言論進行批判，顯見相關言論對蔣而言早如芒刺在背，故最後仍選擇以「文字叛亂罪」論處，顯示蔣中正與國民黨已不顧外界觀感，執意予以定罪。然而，即使到最後一刻，執政當局的「撤銷登記」仍難以拿出手。

⁶⁶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139。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國軍史政檔案》（臺北，國防部藏）
- 〈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
 - 〈新聞書刊管制與檢查〉。
 -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41年）〉。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規程及作戰指揮權責區分〉。
- 《雷震、傅正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自由中國》言論風波-1〉。
 - 〈言論風波——《自由中國》違法言論〉。

二、史料彙編

- 政治大學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藏，《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國科會編，雷震遺著，《中華民國制憲史》手稿，總號：21「如何行憲（三）」（世新大學圖書館微卷）。
-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年。
-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臺北：國史館，2003年。
- 楊秀菁等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臺北：國史館，2002年。

三、日記、文集

- 張君勱著，中華民國張君勱學會編譯，《中國第三勢力》。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
-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 3 雷案始末（一）》。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

-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 33 第一個10年 雷震日記（1951）》。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
-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 34 第一個10年 雷震日記（1952）》。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
-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 38 第一個10年 雷震日記（1955-1956）》。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年。
-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 6 雷案震驚海內外》。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年。
- 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雷震回憶錄》。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年。

四、公報、報紙

- 《國民政府公報》，南京，1937年。
- 《中央日報》，臺北，1950年。
- 《聯合報》，臺北，1955-1956年。

五、專書

- 王凌霄，《中國國民黨新聞政策之研究》。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96年。
- 任育德，《雷震與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1999年。
- 菊池貴晴，〈中国第三勢力—中国革命における第三勢力の総合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7年。
- 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
-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年。
- 蘇瑞鏘，《戰後臺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

六、期刊論文

- 〈為「自治」半月刊橫遭查扣而抗議〉，《自由中國》，第18卷第1期（1958年1月1日）。
- 〈對構陷與誣讒的抗議——從個人主義與國家自由說起〉，《自由中國》，第16卷

第 4 期（1957年 2 月 16 日）。

任育德，〈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2 期（2009 年 11 月）。

林淇瀟，〈由「侍從」在側到「異議」於外：試論《自由中國》論述與國民黨黨國機器的合與分〉，收入李金銓編，《文人論政民國知識份子與報刊》。臺北：政大出版社，2008 年。

許瑞浩，〈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收入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

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5 期（2008 年 3 月）。

七、未出版之學位論文

洪淑華，〈臺灣戒嚴時期大法官釋憲與人權發展〉。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3 年。

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0 年。